**粉尘涉爆治理机构资质要求**

本次改造投标方需满足以下要求：

1、营业范围内须包含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防设备销售。

2、提供本次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治理改造工作的配套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数据计算、设备选型、安装方案及图纸。技术方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须满足相关的技术标准，方案需通过省、市粉尘防爆专业领域的专家评审。

3、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至少有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4、所提供的设备设施需满足相应的安全性能，且通过国内权威机构测试合格，测试项目应至少包含结构强度、阻止火星性能（应为无火星喷出）、泄压效率、适用的爆炸性粉尘等级等。确保提供的设备与测试的设备样品性能一致。

5、提供的监测预警系统须满足后期升级对接政府的粉尘防爆监测预警平台的需要。

6、从2020年至今，开展食品行业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编制及防爆设备设施供应安装的业绩不少于两家（提供合同复印件）。